

公允价值及其计量探微

毕茜(博士) 冯乐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6)

【摘要】 本文从公允价值的内涵出发,分析了公允价值中“公允”这一概念,以及公允价值与其他计量属性的联系与区别,认为不应当仅仅把公允价值当做与历史成本等计量属性相对等的一个独立计量属性,而应当在市场范围内考量公允价值的内容。

【关键词】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 计量属性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计量可以称得上是一大亮点。众多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研究均把公允价值计量作为新会计准则的重要特色项目进行详尽分析。且不论其观点如何,内容大部分都是围绕“公允价值计量”而展开。本文试从公允价值的内涵出发,分析公允价值中“公允”这一概念,以及公允价值与其他计量属性的联系和区别。

一、公允价值与公允的含义

笔者认为,对公允价值的研究集中于“计量”一点,其原因就在于“公允价值”在企业会计准则中是作为会计计量属性而隆重登场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其中,对公允价值的解释为: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也就是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于公允价值的解释只是说明了在公允价值计量条件下如何进行会计计量,并没有对“公允价值”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所以才有了将“公允价值计量”与“公允价值”等而视之的现象。

当然,企业会计准则既然把“公允价值”作为一个重点推出项目,自然不可能将“公允价值计量”直接当做“公允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这一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观点相同。IASB认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另外,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认为,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参考资产或负债市场在一项现行交易中将会收到一项资产或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以上对公允价值内涵的描述,从公允价值的形成这一角度阐述了何为公允价值。然而形成不等于确定,理论化的语言表述又如何实务中进行操作呢?实务中,公允价值的确定通

常通过以下三个步骤:①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②不存在活跃市场但有类似资产或负债活跃市场的,比照类似资产或负债活跃市场报价;③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存在类似资产或负债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如现值法)确定。

在我国现行条件下,由于估值技术不成熟、资产市场不完善等原因,一般而言多通过前两个步骤来确认公允价值。所以,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应用也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如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就要求只有在同时满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个条件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才能够以公允价值计量。

从我国、IASB和FASB关于公允价值定义的三种不同表述不难看出,三个定义尽管表述不尽相同,但其中均隐含着两个共通点:一是公平交易/有序交易;二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市场交易者。

笔者以为,就是这两点,为公允价值的确定提供了经济学的基础。借鉴经济学中均衡价格的形成过程可以发现,将市场环境理想化,这里的公允价值可以看做是供求双方(交易双方/当事人/市场交易者)在公开的完全竞争市场上进行公平/有序的交易(资产交换、债务清偿/销售资产、转移负债)所形成的均衡价格。

但是,现实环境不是经济学教科书中的完全理想化条件,市场中存在着众多不确定因素,各种内外因素都会对交易的进行及价格的确定产生影响,公允价值如何“公允”便成了一个重大问题。

先来看何谓“公允”。《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公允”的解释为“公平恰当”。放在公允价值这里,可以将“公允”分为两个层面来理解,即交易价格或预期交易价格对交易双方而言是公平的,对交易标的物而言是恰当的。这样一来,又可能产生一个问题:如果交易双方具有关联关系,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利润转移,那么他们所达成的“公允价值”还能“公允”吗?前文表述已经强调,交易价格或预期交易价格是活跃市场上的交易

价格或预期交易价格,它是在活跃市场上产生的,是由交易双方所达成的,但同时也是在整个市场各种影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达成的。比如说,具有关联关系的两家公司进行交易,即两者通过所谓的“公允价值”转移利润,对交易双方而言,就算他们认为交易是“公平”的,但“公允”还有另外一方面的涵义,即“恰当”。市场中其他的参与者、投资者以及政府机构等对所谓的“公允价值”对标的物是否“恰当”将进行更进一步的评析。

笔者认为,在理解“公允”的涵义时,应当将其放在整个市场的大背景下,应当将“交易双方”这一概念扩展到与交易有关的各方,乃至整个市场中所有的参与者。就如前例所说的关联方交易,也许进行交易的两家公司认为某一价格对两者而言是“公允”的,但这可能只是对直接交易者而言的公允,对整个市场而言并不公允。那么,此时的价格就不能成为“公允价值”。另外,从“公允价值”的英文表述 fair value 来看,也可以佐证上述观点。Fair 一词作形容词时,在牛津字典中的解释有两层含义:①公平、公正;②适当、恰当。这与“公允”一词的中文解释不谋而合,也说明了在判断公允与否的时候,应当从“公平”和“恰当”两个角度来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说,所谓“公允”就是对有关各方保持公平、公正,使其做出适当的决策。而“公允价值”就是在对交易相关各方保持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做出的就交易标的物而言是恰当的成交价格。

说到这里,又有一个问题。

在对“公允价值”研究的文章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允价值”应更名为“公允价格”。其理由是所谓公允价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来看,其实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既然是交易达成的金额,就应该是转让资产或负债的价格,而价值这一概念,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应该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所以,应当把“公允价值”更名为“公允价格”。笔者以为,这种说法并不可取。虽说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但并不一定就是非要完成交易或有交易意向才有公允价值。而价格却是在存有具体交易或具有交易可能对交易标的物价值的具体衡量。也许企业只是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此时也需要确定公允价值,但不一定非要有一个所谓的价格。同时,如果从字面来看, fair value 翻译成“公允价值”似乎比“公允价格”要更贴切一些。

二、公允价值与其他计量属性

当前关于公允价值的研究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的确,企业会计准则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具体准则中均涉及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内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指出,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如此看来,企业会计准则是将公允价值作为一个独立的计量属性

而提出的。但是,对此笔者并不十分认同。

先来看看传统的历史成本计量属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对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的解释是这样的:“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如此看来,公允价值相对于历史成本而言,并不成其为一个独立的计量属性,反倒成了历史成本计量中确定历史成本的一个途径、一种方法,也即利用资产购置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资产的历史成本。关于这个问题,FASB 在 1984 年发布的第 5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企业财务报表的确认和计量》(SFAC 5)中列举了五种计量属性,即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FASB 又在 2000 年发布的第 7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在会计计量中应用现金流量信息与现值》(SFAC 7)中指出:“SFAC 5 中所描述的某些计量属性也许和公允价值是一致的。在初始确认时,如果缺乏相反证据,已收或已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通常被假定近似为公允价值。”

再来看看公允价值与其他几种计量属性的关系。

FASB 在 SFAC 7 中指出:“现行成本和现行市价都在公允价值的定义之内。而可变现净值和现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但只要时间不长、物价稳定,对于一些短期的应收应付项目而言,它们的可变现净值可近似地代表其公允价值。另外,如果我们排除了以特定个体(如企业内部管理当局)计量为计量目标的现值,采用市场上达成的现值(即以公允价值为计量目标的现值),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也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笔者认为,在 FASB 的定义中,其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以对应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所定义的重置成本,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对应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现值。如此可见,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不是与其他几种计量属性并列的独立的计量属性,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是会计计量属性体系的总称。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对公允价值进行研究时,不应仅仅局限于把公允价值当做是与历史成本等计量属性等量齐观的独立计量属性来看待。应当首先把何为“公允”、公允价值的确定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然后分析作为计量属性的公允价值、审计意义上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范畴中的公允价值等一系列问题。只有从多个角度来观察、分析,才能够得出一个公允的“公允价值”。

主要参考文献

1. 谢诗芬. 论公允价值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中的若干重大问题.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6; 6
2. 新企业会计准则重点难点解析编写组. 新企业会计准则重点难点解析.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3. 葛家澍, 林志军. 现代西方会计理论(第二版).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